

全立合約字人二房堂兄黃媽伯、三房堂弟黃贊生，有承祖父建置大甲東庄田園，前已鬮分定著，尙存后湖中埔仔田壹段，係是公田，但子孫□□□□其昌，欲將中埔之田及荒埔、厝地再行均分，爰是詢謀堂兄弟黃朱弁、武略踏明界址，拈鬮立約，公議頂上田式坵爲公田，以備開埤之用。以下六節均分。伯鬮得壹參伍三節，合爲壹份。贊生得式肆陸三節，合爲壹份，荒埔亦照田界執掌。其埤水及泉水對平均分，各□□□□通流灌溉，不得阻滯，□厝地亦作式節，頂上厝地配在贊田內，下節厝地，配在伯田內。其大租口糧共六斗，係贊自己坐納。今欲有憑，合立約字壹樣式紙，各執爲炤。

公親

人堂侄武畧（花押）

知見併代書堂珠弁（花押）

媽伯（花押）

道光肆年九月

日全立合約字人堂兄弟贊生（花押）

二房約字

